**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补充说明**

**一、2017年与2016年预算比较增减情况**

2017年总支出344.64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260.64万元，项目支出84万元。2016年总支出327.51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182.40万元，项目支出145.11万元。2017年基本支出与2016年基本支出相比较，基本支出增加78.24万元，增加原因：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增加。2017年项目支出与2016年项目支出相比较，项目支出减少61.11万元，减少原因：网格化社会管理等经费的减少；2017年总支出与2016年总支出相比较，总支出增加17.13万元，增加原因：人员的增加，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增加。

**二、2017年基本支出预算情况**

基本支出预算情况：2017年用于保障新平县委政法委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260.64万元。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和办公经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。

**三、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情况**

2017年我单位政府采购无预算。

 中共新平县委政法委

2017年10月25日

